凤凰县慈善总会文件

凤慈发〔2020〕2号

凤凰县慈善总会

 “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”

捐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我县17个乡镇共有孤儿134人，其中集中供养孤儿17人，散居孤儿90人、散居事实孤儿27人。目前大学在读2人，高职大专12人，高中在读8人，中职中专18人，初中在读43人，小学在读32人，幼儿园5人。为了规范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，确保捐赠资金专款专用，根据慈善法和《凤凰县“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”动员部署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会议方案》，特制定《“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”捐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》。

**一、资金募捐情况**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全县干部捐赠“99公益日”众筹活动已结束，2019年12月25日州慈善总会下拨“99公益日”捐赠资金944586.45元，其中88196.84元用于孤儿助学工作经费，余856398.61元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**

按照中国慈善法和“99公益日”捐赠资金的使用规定和相关要求，此次捐赠资金只能用于孤儿和事实孤儿学费和生活费用，不得用于其他开支、偿还债务及其他项目。

**三、捐赠资金发放标准**

根据《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》捐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州慈善总会的要求，捐赠资金用于全县孤儿和事实孤儿学费和生活费用。参照州慈善总会资助标准，结合我县生活水平和教育费用，现将每个阶段的资助如下：

1、幼儿园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3000元。

2、小学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 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1000元。

3、初中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1500元。

4、中专中职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 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3000元。

5、高中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 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2000元。

6、高职大专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4000元。

7、本科及以上在读孤儿及事实孤儿在读学生采取“一卡通”发放，每人每学期一次性发放学费和生活费5000元。

8、全县孤儿疫情期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500元，共2000元（1-4月）

9、集中供养的孤儿采取集中拨付109389.61元，用于慈爱园孤儿生活费用。

**四、补助发放流程**

按照《关爱贫困孤儿助学 相约99公益日》捐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和州慈善总会的要求，孤儿和事实孤儿在校审核名单由村（社区）摸底上报，由乡镇负责审批后报县慈善总会，由县慈善办按程序打卡发放给救助对象。县慈善办将发放结果在县民政局门户网站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。做到专款专用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贪污、挪用、挤占。

2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孤儿及事实孤儿关爱帮扶工作,根据实际情况,严把标准范围,确保慈善补助发放到位、关爱到位、手续到位。

3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乡镇要严肃工作纪律,严格按照要求摸准孤儿在校情况。严禁优亲厚友,严禁私自截留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附：1、凤凰县孤儿及事实孤儿摸底表。

 2、凤凰县慈善总会“99公益日”资金使用测算表。

凤凰县慈善总会办公室

 2020年4月20日

凤凰县慈善总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